



刑事訴訟法類

■蘇凱平 臺灣大學法學院副教授

本次專欄精選最高法院裁判共12則，均為最高法院於2025年6月間作成。本次以毒品、性交易與詐欺等犯罪中常見的偵查手段「誘捕偵查」及相關的「陷害教唆」、「釣魚偵查」與「控制下交付」等概念為主旨，說明近期最高法院如何定義並實際操作這些概念。

此外，本次專欄也另精選出多則富有參考意義的最高法院裁判見解。涉及的重要議題尚包括：性侵案件中的證明方法與補強證據如何運用？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如何適用於各種上訴情境？不起訴處分若因有嚴重瑕疵而無效時，起訴不可分原則如何操作、訴訟繫屬效力又應如何判斷？法院應以何種方法判斷筆跡是否吻合、又應如何踐行證據調查程序？對質權的性質與主體為何？自白任意性判斷的「主觀說」和「客觀說」意義為何？法院判斷被告是否成立自白而得減免刑罰的標準何在？關於被告行為時是否存在阻卻責任之事由，檢察官是否具有舉證責任？這些議題不僅是實務運作之重要主題，在學理上亦有重要意義，本專欄特別挑選以供讀者參閱。

■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000號刑事判決

【導讀】關於誘捕偵查，本專欄早期曾精選多則最高法院判決並予以比較、剖析。近期最高法院就此概念的說理更為詳盡，因此再次摘選說明。

本則判決中，對於「誘捕偵查」、「陷害教唆」與「釣魚偵查」等概念均加以定義、區辨。最高法院並指出：若誘捕偵查之方式及強度，對行為人已「造成過當壓力而促使其犯罪」（判斷是否成立的標準，包括誘餌的重覆性、時間久暫性、犯罪能否獲得鉅額利潤等）等，仍屬非法。

【相關條文】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

【關鍵詞】誘捕偵查、釣魚偵查、陷害教唆

【裁判摘錄】

所謂「誘捕偵查」，係指身為國家追訴機關之偵查人員，為犯罪偵查之目的，挑唆或配合他人實行犯罪，再予逮捕、追訴之謂。而未具偵查人員身份之私人所為之犯罪挑唆行為，倘係基於事前與偵查人員之合作約定所進行之蒐證，以供追訴犯罪，因係偵查協力人員（即線民），仍可視為國家機關之行

為，構成「誘捕偵查」，而受國家取證規範之拘束。其中如係引誘、教唆使原無犯罪意思或傾向之人萌生犯意，待其形式上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時，再予逮捕，即為「陷害教唆」，因嚴重違反刑罰預防目的及正當法律程序，應予禁止；惟若行為人原已犯罪或懷有犯罪的意思，偵查人員於獲悉後為取得證據，僅係提供機會，以設計引誘之方式，自己或利用線民佯與之為對合行為，使其暴露犯罪事證，待其著手或完成犯罪行為後，予以逮捕、偵查，則為「釣魚偵查」。此時雖行為人對於被誘捕之情事並不知情，而就影響其進一步實現犯罪決意之重要因素欠缺認識，係因偵查人員或線民之加工介入，始遂行其犯罪，惟因行為人已經犯罪或顯露犯意於外，而犯罪之實行乃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行為，不能認屬憲法保障不受國家干涉之基本權利，仍屬任意偵查之範疇，除非誘捕偵查之方式及強度，對行為人已造成過當壓力而促使其犯罪（例如誘餌的重複性、時間久暫性、犯罪能否獲得鉅額利潤等）等情形外，並非法所不許，依此蒐集之證據資料，原則上仍可肯認其證據能力，僅因佯為對合行為之人並無犯罪真意，有成立未遂犯之餘地（已具有法益侵害之危險性）。至於檢舉人出於自主意思所為之蒐證行為，未見與偵查人員有何合作約定者，即無上述國家取證規範拘束之問題，自不待言。

原判決業已根據證人曾○○、陳○○即承辦員警之證詞，說明：本案係證人王○○先於民國111年7月27日向警方檢舉上訴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

情事，經警方告知應提供具體事證始得進行偵辦，嗣後王○○乃提供其與上訴人於同年8月2日連絡及交易毒品過程之錄音、錄影交予警方，而依上述對話錄音內容可知，上訴人原本即存有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王○○並無慫恿上訴人販賣毒品等情，反而上訴人於聽聞王○○有意購毒時，即以賣家身分，不斷與王○○商討毒品交易數量、價格等細節，因認本案並非查緝員警先施以不法引誘，致使上訴人萌生販毒意欲，有別於「陷害教唆」，因此取得之證據資料，仍有證據能力之旨，於法要無違誤。上訴人仍執相同之說詞，謂其自始無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全係警方與王○○共同策劃誣陷使其入罪云云，核係無視於原判決所為之論敘說明，仍憑己意，再事爭辯，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■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 第2535號刑事判決

【導讀】在偵辦毒品犯罪時，常見執法人員以「控制下交付」為偵查手段。亦即在執法人員控制監視的情境下，容任毒品運輸或交易犯行繼續進行，以求查獲或特定相關犯罪行為人。

惟「控制下交付」之犯罪，是否因為行為人受到控制監視，自始即不可能成立犯罪，而應屬於未遂犯？實務上說理並不完全一致，有區分「有害控制下交付」與「無害控制下交付」的見解，也有逕依毒品犯罪「既遂時點」的角度加以論述者。

本則判決即屬於後者，自「運輸毒品罪的既遂始點」加以論述，認為只要毒品起運離開現場，無論運輸過程是否在執法人員控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